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待多份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衛生署署長日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 條發出上述實務守則，以供有關機構遵守；及
- (b) 就政府當局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以及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所列的 14 間現有機構("該 14 間機構")會符合上述準則而在該建議下不受規管，
  - (i) 說明該 14 間機構就須繳付費用及收費的服務各自採取的釐定費用政策；及
  - (ii) 說明在港大和中大現時各自設立的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下，為調查涉及該 14 間機構的投訴或醫療事故而成立的委員會或小組，其組成受哪些一般原則所規限，並舉出例子以作闡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9 日